

# 中共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川自然资发〔2022〕31号

签发：郑良村

区委、区政府：

2022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信用监管为重点，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以社会多元共治为支撑，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司法局的有力指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扎实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及行政执法等工作，为促进全区社会稳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现将一年来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对标对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点部署、重大问题重点过问、重点环节重点协调、重要任务重点督办，较好完成年初指定的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局形成了严格执法、职工守法的良好法治建设工作格局。二是严格“规范执法”。严格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范》，加强“事前公开”。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流程图。结合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等工作，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

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的内容。完善“过程留痕”。执法前填报行政执法登记表，由局法规科备案审核。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执法过程中，严格实行执法全过程纪录制度，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涉及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均召开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案人员、法规科、法律顾问以及相关科室参加的案审会。涉刑涉诉的严格按照规定移交移送。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得部、省两级优秀案卷。三是严格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局党组、局办公会议事原则，对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开展科学决策，坚持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为基准，对各项决策议题进行法律评估，充分保证了各项决策议题的合法性。我局今年形成的决议、决定和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无抵触的情况；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决策。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情况。目前，我局聘请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马志忠等三名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团队，对于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参与调解纠纷、处理信访等工作以及单位起草的文件、决议，都会第一时间听取法律顾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了依法行政的总要求。截至目前我局行政诉讼案件共计 20 件。其中，胜诉 16 件，对方撤诉 1 件，未开庭 3 件。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及《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并在山东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单位网上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五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

任制情况。强化自然资源政策重要节日宣传。充分利用湿地日、爱鸟周、植树节、矿法宣传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测绘法宣传日、防火宣传日、宪法日等重要节日，通过设置沿街展板、大型电子屏滚动播放、广播电视循环播出、手机短信、微信及时推送、报纸杂志专栏报道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资源政策宣传活动，收到良好效果。“普法下乡赶大集”活动。依托志愿云平台，镇村“点单”，部门“上菜”，到镇村集市、村委大院、社区文化广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如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土地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收到良好效果，得到广大群众好评。进一步疏通自然资源部门在基层的沟通桥梁，不断增强各村居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配合意识，进一步强化前沿阵地意识。发挥“普法宣传教育基地”优势。充分利用淄川区自然资源普法教育基地开展普法活动，淄川自然资源普法教育基地被省厅评为优秀普法教育基地。双杨所和监察队被全市系统评为普法先进单位。“主题党日+自然资源知识宣讲”活动。以“头雁论坛”，“主题党日+自然资源知识宣讲活动”、“普法讲师团”为载体，开展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各镇办“头雁论坛”，“主题党日+自然资源知识宣讲活动”到全区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讲，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为主，共开展普法、法治宣讲活动 35 场次，印制发放宣传册 6000 余份。推动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带头学习法治理论和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年内召开两次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根据年初指定的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认真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组织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三次会议主要内容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基本知识、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教育学习，整体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扩展知识面。充分利用周五学习制度、省厅自然资源大讲堂、邀请市局专家在我局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法律顾问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方式，系统学习违法案件查处全流程，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公共基础法律知识提升运用水平。主要负责同志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及实践价值”为题，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观看案例视频等多种形式学习法律。全体工作人员并且充分利用学考平台，认真学习各类法律法规政策，并且通过学法考试。年内共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 12 场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42 场次，参学人员 1500 余人次。全局逐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 **三、推进法治建设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法律政策把握不准，现学现用，有临时抱佛脚现象，在办事过程中程序模糊，解释问题含糊，造成让群众多跑路，耽误时间现象。针对此问题，我局将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学习计划，把学习宪法、法律纳入干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自觉性，切实提高全局领导干部知法懂法、学法用法的

能力。继续抓好执法人员学习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责任机制，更好地推进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2.执法力量薄弱，巡查不及时。各乡镇日常土地、矿产、林业等监管有待提高，执法力度不严，配合工作上不够积极主动，许多未批先建、未供即用、批少占多、无证开采等违法用地、用矿、用林行为时有发生，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屡禁不止。针对此问题，我局加强行业领域各方面的执法力度，重点抓好矿产卫片、乱占耕地建房、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严格履行执法工作责任。积极与各乡镇、村协调、沟通、配合，运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区、乡、村三级巡查网络，只要一动土，就能及时反馈到执法大队，积极发挥行业执法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负责”，形成执法合力，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3.执法设备不全，影响行政执法过程全纪录工作的开展。执法人员原配发的执法记录仪时间较早，大部分已损坏，目前仅依靠执法人员手机进行记录，无法满足目前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影响了行政执法过程全纪录工作的开展。针对此问题，我局统一购置一批执法设备。为执法监察大队和各基层所的一线执法人员配齐执法记录仪，严格行政执法过程全纪录，保证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在学懂、弄通、用好法律上下功夫。认真学习好法律是做好自然资源工作的根本，要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学懂弄通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用好现有法律法规，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争取更大发展空间。

2.在谋划工作上下功夫。善于研判、认清形势，理清思路，超前运作，是确保全年工作平稳起步、顺利开局的关键。项目用地报批、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供应、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等工作都要按照轻重缓急排好时序，避免工作扎堆。

3.在提高标准、转变工作作风上下功夫。要高标准谋划、高要求实施、高质量落实，扎实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不能把说了当干了，把干了当做干好了。干事要雷厉风行，不讲条件、不讲困难，迎难而上，要干就一定要干好，干出个样子来，充分体现自然资源人的精神风貌和工作作风。

4.在打击违法上下功夫。要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在新发展格局中紧盯项目全过程，积极帮助企业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抓好土地、矿产、林业卫片核查工作，坚决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特此报告

中共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2年12月29日